

# 商丘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气发〔2019〕123号）、《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气办函〔2019〕254号）要求，现编制商丘市气象部门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商丘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气象局要求，结合本单位机构职能和业务实际，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和气象部门重点领域及数据公开工作，同时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规范公开程序，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气象部门公信力。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一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公开方式。借助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多种途径重点发布政务信息、气象服务信息、人事信息、政策法规，权责清单、防雷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拓展公开范围，使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强化预警信息及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深入推进气象数据开放共享，通过手机短信、微信为各级领导发送决策预报预警；通过微博、微信、便民网、电子大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送气象服务信息。同时，对热点天气气候事件及社会重大关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集中采访，加强舆情回应，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三是**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对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全部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严格依法、合规、简明、高效地做好每一项审批服务。四是**加强平台建设**。商丘市气象部门高度重视平台建设，在政府网站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的同时，利用政务新媒体做好气象部门信息公开发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气象部门在社会网络媒体上共开设官方微博（信）12 个，粉丝量累计达 39 万人次，扩大信息发布受众面和影响力。五是**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管理有序**。全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评。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全年商丘市气象部门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5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以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但还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有待于进一步深入。

2021年，商丘市气象部门将继续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单位重点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内容，加强平台管理和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方式，定期组织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商丘气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充分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为公众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报告事项。